

|      |                    |
|------|--------------------|
| 公司名稱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商品代碼 | 2015091010708      |
| 商品名稱 | 泰安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
| 申報頻率 |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      |          |
|------|----------|
| 承保範圍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

一、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所有置存於本保險單規定處所之下列保險標之物因竊盜所致之損

(一)普通物品：住宅之傢俱、衣李、家常日用品及官署、學校、教堂、醫院診所、辦公處所之生財器具，但不包括珠寶、鐘錶、項鍊、手鐲、寶石、首飾、金銀器皿及皮貨等貴重物品在內。

(二)特定物品：以特別訂明者為限，但珠寶、鐘錶、項鍊、手鐲、寶石、首飾、金銀器皿及皮貨等貴重物品每件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整。

除上述特定物品外，其他每件物品之最高賠償額以普通物品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貳仟元為限，但以兩者較少之金額為準。

二、置存保險標之物之房屋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毀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被毀損之房屋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      |          |
|------|----------|
| 不保項目 | 第二章 不保項目 |
|------|----------|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戰、強力霸佔、征用、沒收、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四、因颱風、地震、冰雹、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六、因核子分裂、融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七、保險標之物置存於連續三天無人居住之房屋所發生之竊盜損失。

八、因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雇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之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九、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十、車輛、勳章、古董、彫刻品、手稿、珍本、圖案、商品、樣品、模型、字畫、契據、股票、有價證券、硬幣、鈔票、印花、郵票、帳簿、權利證書、牲畜、家禽及食用品等之竊盜損失。